

问责制 CCWG

关于第二份提案草案的网络研讨会

问答表

本文档是问责制 CCWG 在其召开的有关第二份提案草案的网络研讨会上被询问的问题汇总。本文旨在概述针对问题给出的回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以下网址，参阅网络研讨会归档文件：<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54692681>

8 月 4 日网络研讨会

1. 问：过去，董事会有责任解决社群争议或协调解决社群成员之间的分歧。在新框架下，这有什么变化？新问责制框架会如何影响董事会在此方面的行动？

答：问责制 CCWG 提案不会改变 ICANN 的日常职责或职能。它制定了上报机制用于处理例外情况。因此，在此方面不会出现任何变化。如果有人提出 ICANN 行为是否违反章程的问题，受害方可以使用 RFR 或 IRP，根据所涉及的主题，还可以求助于任一社群权力机构。

2. 问：第 6 张幻灯片中所说的“结构化审核”是否是指已经包含在 ICANN 章程中的 AC 和 SO 的定期审核，或者是指其他/另外的内容？

答：是的，第 6 张幻灯片的内容是指 ICANN 章程要求的（参见第 4 节）对 ICANN 架构和运营进行的当前定期审核。

3. 问：在独立审核流程中需要如此多的专家，那么是否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我们组建一个“专家社群”，且该社群最终控制了 ICANN 的决策？

答：我们预想的是，至少总共设置七位专家。这与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程序 (PICDRP) 中的规定相同，远远少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中规定的人数。选择这一数字是为了让专家人数充足并符合多元化要求。此外，IRP 的职权仅限于解决有关特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违反 ICANN 章程和企业设立章程的问题，且不得影响 ICANN 的惯常流程和程序。最后，司法独立并不旨在控制 ICANN 的决策或夺取董事会的管治职责。相反，其目的在于加强董事会的问责制，帮助确保董事会遵守 ICANN 的条例和章程。

4. 问：外国主权政府服从于加州非注册非营利协会中的投票会员（如拟议的社群机制）的可能性有多大？GAC 不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采取这样的行动吗？某个政府拒绝据此参与会对 GAC 参与加州非注册非营利协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答：提案并不要求外国主权政府采取不同于参与 GAC 的方式参与 ICANN。根据 CCWG 提案，GAC 可以根据自己意愿，作为一个整体以投票参与者的身份参与专属会员模型。其本身不必成为非注册协会来采取这样的行动。在该模型中，政府将保持与 GAC 的当前关系，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5. 问：CMSM 流程是否仅适用于第 12 张幻灯片中列举的五项权力？换言之，对于社群不同意的董事会决议（不属于第 12 张幻灯片中列举的五种情况），社群应如何行使追索权？

答：该流程旨在为五项权力提供支持。我们并未提议将这一机制用于干涉其他工作（例如 PDP）。CMSM 拥有法律赋予会员的一切权利，但是行使这些权力需要满足非常高的要求，即要获得绝大多数 CMSM 参与者的同意，且同意人数须高于行使五项权力所需达到的同意人数。此外，社群成员能够在适当情况下启用 RFR 和 IRP。

6. 问：SO/AC 是否可以仅仅基于多数投票或某种更高的门槛值来决定行使社群权力？

答：在 CMSM 专属会员层面，提议对 SO 或 AC 共同采用较高的投票门槛值，以便促进专属会员在 ICANN 内行使权力。

某个特定的 SO 或 AC 决定如何采取内部行动是另一回事。例如，如提案第 7 节中的解释，某个特定的 SO 或 AC 请求 CMSM 行使某项权力只需获得多数投票。

7. 问：SO 和 AC 是否已经确定成为了受《加州法典》某些规定管辖的加州非注册非营利协会的一部分？

答：当前，SO 和 AC 已经参与了作为加州非营利性公益社团的 ICANN，且鉴于它们已经获得 ICANN 章程的认可，因此它们已经成为了 ICANN 的一部分。在参与 CMSM 方面，SO 或 AC 的参与方式与当前不会有任何变化。CMSM 将保持非注册协会（CMSM 本身）的身份不变，但是 SO 和 AC 无需成为非注册协会。CMSM 专门用于解决行使社群权利的法律人格问题，并同时避免任何让 SO 和 AC 成为法人才能参与的要求。因此，单个 SO 和 AC 无需改变当前的参与方式，而参与社群权利的行使。这解决了 5 月首份 CCWG 问责制提案中提出的关于先前单个 SO/AC 会员制模型的意见中提出的主要疑虑之一。

8. 问：AC/SO 在决策阶段获得了多少投票席位？

答：提案计划为以下各个组织分别分配五个投票席位：ASO、ccNSO、GNSO、GAC 和 ALAC。以下组织分别有两个投票席位：RSSAC 和 SSAC。

9. 问：在第 14 张幻灯片上，GNSO 等组织的“主管机构”是谁？

答：GNSO 内部的讨论可能会通过 GNSO 理事会主席召集，在利益相关方团体层面举行。但是，将由 GNSO 来决定如何做出决策。

10. 问：根据我的理解，“专属会员”是指受《加州社团法》中某些具体规定管辖的加州非注册非营利协会。

答：是的。

11. 问：投票不应该根据问题进行加权处理吗？例如，如果是 gTLD 问题，GNSO 的投票权重是否应高于 ccNSO 和 ASO，反之亦然？

答：按照 ICANN 的惯常做法进行。GNSO 和 ccNSO 将继续负责在各自的领域内进行政策制定。投票是针对会对所有各方造成同等影响的特别权力，并非具体的 SO/AC 问题。就特定群体的问题而言，会启动独立审核流程 (IRP) 来予以处理。特定 AC 或 SO 的成员可以直接提交 IRP 并基于新的章程审核标准寻求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换言之，社群权力一般不会对某个具体的 SO 或 AC 造成特别影响。

12. 问：如果 GAC 决定不投票会有什么影响？

答：GAC 可以决定不参与 CMSM 投票机制，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继续以咨询组织的身份照目前的方式行事。结果是，指引专属会员采取行动的票数会减少。由于所有的投票门槛值都是投票总数的百分比，因此如果 GAC 或者任何其他 SO 或 AC 决定不参与投票也不会产生任何直接影响。如果 GAC 或者任何其他 SO 或 AC 决定参与总体投票，但不参与针对特定问题的投票，其弃权将降低达到举措通过所需的支持性投票门槛值的可能性。

13. 问：第 16 张幻灯片似乎暗示了 GNSO 已经决定参与社群机制。该信息是否正确？

答：还没有达成决议，但是初步迹象表明 GNSO 比较倾向于参与社群机制。

14. 问：CMSM 有五位 RIR 成员（每个 RIR 一位）和五位 GNSO 成员（即 1000+ 个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各一位）。这明显是不一致的，但我想了解的是提出该模型的讨论，这样就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个模型。只有五位 ccTLD 成员，这同样也是不一致的。

答：CMSM 不存在成员的说法。AC 和 SO 是专属会员中的参与者，因为他们通过投票指引专属会员如何行使权力。将为各个 AC/SO 分配投票席位并且如果其认为适合将可能细分其分配的投票席位。没有要求按区域进行。在 CCWG 看来，五个 SO 和 AC（每个均拥有五个投票席位）是与大型互联网社群选区联系最为紧密的组织。提议为剩余 AC 提供较少的投票权重是出于对他们的咨询性质或者其在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方数量较少的考虑。投票是针对会对所有各方造成同等影响的特别权力，并非具体的 SO/AC 问题，因此所有群体都可能受到同等影响。

15. 问：未来的变更/纠正会通过什么机制进行？例如，从理论上讲，可能是 (a) 如果只有 IRP 常任专家组的七位成员；以及 (b) 各个 IRP 拥有一个三人专家组，那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根据 IRP 的数量，专家组人数可能会爆满。与此相似，如果要求监察官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咨询 ICANN 法律部门的意见，那么让监察官向 BGC 提出关于考量请求的初步建议的提案只能实现其将 ICANN 法律部门剔除出流程的目的。如果不按照“运营细节”对这项要求进行处理，未来会用什么机制来修复呢？章程修订吗？

答：当前的提案是组建至少有七位成员的 IRP 常任专家组，但是其人数可能会因经验、工作量等因素而有所变动。在工作阶段 2 中将会制定出用于调整这一模式的机制，并提交给社群供其审核和发表意见。目前还不清楚这是否会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章程变更。同样地，有关监察官角色的整个问题和工作阶段 2 的主题，同样也会需要由社群进行审核和发表意见。作为工作阶段 2 的一部分，CCWG 可以建议对目前在章程中列明的监察官章程进行调整以提供更大的独立性，这会要求进行章程变更。当前，监察官办公室拥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监察官是向 BGC 提供关于考量请求的初步审核建议的首选人员。

16. 问：两位联合主席是否希望对在 CCWG 电子邮件清单中提出的有关流程、不遵守工作组章程、快速分发文件以便讨论，以及普遍快速的讨论和决策流程等多项异议发表意见？

答：截至目前，问责制 CCWG 已经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了几个月的工作（每周电话会议和多场面对面会议）。这份提案是由重复性流程得出的结果。我们全面查看了收到的关于第一份提案的公众意见。对照参与者数量来看，持反对意见的人数较少。对于较大型项目而言，常常会对其速度提出批评。尽管我们还有待决问

题需要讨论，但提案中的某些部分已经获得了广泛的社群支持。此流程已尽可能做到广泛吸纳多方意见。

17. 问：所有五项权力并非都是“最后手段”或“适用于整个社群”的权力。例如，审核章程修正案只会影响一个 SO。

答：章程变更会影响所有群体，因为章程是 ICANN 开展工作所依据的规则。因此，社群权力需要遵循所述的升级路径共同行使。

18. 问：CMSM 流程是否仅适用于第 12 张幻灯片中列举的五项权力？

答：请参见上文对问题 5 的回答。（这个问题与第 5 个问题是一样的。）

19. 问：我们过于依赖董事会罢免，这是一个核选项。在 ICANN 历史上，核选项无法发挥作用。我们需要采用一种机制，在董事会并非由于渎职而做出错误决议（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则可以罢免董事会）的情况下，通过社群中压倒性多数的支持来推翻董事会的决议。

答：董事会罢免向社群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机制来加强 ICANN 问责制，它让 ICANN 董事会和员工拥有强烈的动机，促使他们与社群积极合作，避免社群中出现重大、广泛的不满从而使得召回整个董事会成为解决争议的唯一办法。

通过 CMSM 为社群赋予其他权力旨在避免采用这一核选项，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社群才有可能通过行使其权力来召回整个董事会。另请注意，董事会召回需要克服极大的障碍。具有约束力的 IRP 尤其有助于在问题造成重大、广泛不满之前解决问题。

20. 问：在没有根据审核做出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决定时，让 CCWG 结论符合管理权 CWG 的所有要求的依据是什么？

答：请参见压力测试 21，该测试与重新授权、ccTLD 和 IRP 相关。考虑到 ccNSO 希望制定相关政策，因此其已正式请求免除这些要求。CWG 最近提供了一份意见函，指出除了与 PTI 有关的申诉机制外，所有要求都已达到。管理权 CWG 已指出，在 ccTLD 社群制定出适当机制前，由 CCWG 制定的 IRP 不应包含与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相关的问题。

同样请参见问题 32 的回复。

8月7日网络研讨会

21. 问：是否为监管俘获设计了压力测试？

答：类别 III 法律/立法行为 ST#4 中设置了压力测试。请参见提案第 96 页。

22. 问：没有提到 IRP 审查投诉需要多长时间。向章程组织提交最终报告时是否会把这点添加进去？

答：提案中指出，他们应该尽量在 6 个月内做出决议。如果不能在 6 个月内做出，他们将告知最新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

23. 问：公众意见的发现/摘要应正式提交给 CCWG 并向公众开放。在首个公共评议期讨论结果可供报告之前，就已经开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对整个新法律问责机制展开讨论。

答：有关首份提案的公众意见已由 CCWG 进行详细审核和讨论，我们的第二份提案体现了根据这些意见作出的修改。将发布有关第二份提案的公众意见摘要，所有意见都已向公众开放。社群意见是制定第二份提案的依据，并据此对首份提案进行了大量修改，其中某些修改是实质性修改。

24. 问：就第 4 点而言：任命机构是不是唯一有权罢免已任命董事的机构（尽管有第 5 项）？

答：是的，这适用于 SO 和 ALAC 任命的七位董事。（制定了关于罢免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单个董事的特定程序，这些程序在提案第 59-60 页有述并在下一个问题的回复中有简要论述。）任命董事的 SO/AC 是唯一有权罢免这七位董事的机构。另一种方式是由社群罢免整个董事会。

25. 问：罢免 NomCom 董事有什么问题？

答：请参见提案第 58-59 页。SO/AC 可以要求罢免 NomCom 董事。任何 SO/AC 都可以通过这一请求来启动流程。流程启动后将开展相关对话。之后，参与其中的 SO/AC 将决定是否罢免相关董事。请注意，不可针对首席执行官行使这些权力。

26. 问：社群是否有权查看收入流？在财务方面，要向社群负责吗？

答：根据加州法律，ICANN 董事会扮演受托人的角色，且必须避免资产浪费。按照加州法律，能从董事会剥夺的权力是有限的，但是在会员制组织中，会员（这里是指社群机制专属会员）可以行使与预算有关的额外监管权。根据提议赋予

CMSM 否决预算的权力让社群有能力促使董事会对财务事项负责，并同时认可董事会在判断财务事项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27. 问：对于“为什么董事会罢免单个董事的权利是有限的”这个问题，谁能给出回答？

答：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题为“法律评估：执行摘要、摘要图表和修订版治理图表”的备忘录。如果问责制 CCWG 的专属会员模型得到实施，那么董事就只能根据《加州社团法》中规定的理由罢免董事。如需进一步了解提供的详细法律建议，请参见附录 G。

CCWG 法律顾问的回复：根据相关加州法律的规定，如果条例或章程赋予会员推选或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权利，那么只有这位会员可以在不提供理由的情况下罢免其推选或任命的董事。董事会只能在提供理由的情况下（例如犯重罪）罢免这些董事。（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点击此链接，查看 2015 年 6 月 8 日图表第 3 行和辅助脚注。脚注 4 更全面地列出了董事会罢免由会员推选的董事的理由。）

28. 问：根据 5/5/5/5/5/2/2 的权力行使分配方案，CCWG 在决定行使社群权力时，是否考虑了每个 SO 和 AC 的成员数量？

答：没有。

29. 问：除去 SSAC/RSSAC，投票池是否始终有 27 或 25 票？除去 GAC，是否始终有 20 票？

答：是的。如提案中的解释，早期预测的是，ASO、ccNSO、GNSO 和 ALAC 会成为专属会员模型中的最初投票参与者。各个 SO 和 AC 对提案分别拥有五个投票席位来为专属会员提供意见，总共是 20 个投票席位。如果 GAC 决定参与投票机制，它将拥有 5 个投票席位，因此总投票席位会增加到 25。如果 SSAC 或 RSSAC 也决定参与投票机制，则分别获得 2 个投票席位，总投票席位将增加到 27（只有一方参与）或 29（两者都参与）。因此，如果当前所有 SO/AC 都参与其中，总共会有 29 个投票席位。

请注意，专属会员制将包括一个可选择加入的机制，在该机制中，任何 SO/AC 均可决定是否成为专属会员模型中的投票参与者。此外，该模型欢迎新成员的加入，因此，总投票席位会超过 29。注意，如果超出提案第 6.2 节所列的新增或罢免，将要求进行相应的章程变更。

30. 问：各个 AC/SO 的投票立场由谁决定？是不是各个 AC/SO 中投票选举 ICANN 董事会成员的成员？

答：作为根据既有 ICANN 章程条款进行的 SO/AC 内部治理，各个 AC/SO 可以做出关于其在专属会员模型中的投票权如何行使的决定。没有规定代表；没有哪个 SO 或 AC 会选择代表，除非这是 SO 或 AC 希望做出的关于如何投票的决定。CCWG 的提案中没有制定关于 SO/AC 需要进行内部组织的新规定。

除了内部决策制定之外，各个 SO 或 AC 必须与专属会员沟通其投票。提案第 310 段中说明了，各个 SO 和 AC 的主席将负责报告各自的投票或决定，之后由专属会员采取相应的行动。专属会员投票程序的其他程序细节将在实施 CMSM 的过程中进行讨论。

31. 问：DIDP 的拟议审核是什么？

答：我们了解到了关于 DIDP 的问题，将在工作阶段 2 中着手处理。

32. 问：CWG 是否已经确认你们满足了他们的要求？

答：管理权 CWG 近期提供了一份意见函，指出当前的 CCWG 提案符合除与 PTI 有关的申诉机制外的其他所有要求。我们希望 CCWG 能与 CWG 合作，共同处理满足管理权 CWG 的这项要求。

请参见问题 20 的回复。

33. 问：鉴于近期对于 .africa 域名中的 IRP 的调查结果，对于加强和改进流程，是否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答：加强 IRP 流程的易用性一直是 CCWG 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将提出实质性和流程改进建议。我们认为，组建由熟悉 ICANN 使命、规则和程序的人员组成的常任专家组是一项关键任务。拟议的常任专家组将拥有解决主题问题的专业知识。另外一个是，IRP 当前仅限于解决企业设立章程或章程的程序违规。我们的建议是，扩展 IRP 的审核范围，把实质性问题纳入进来。我们还提出了具有先例价值的专家组决议。作为工作阶段 2 的一部分，将有工作组制定关于运营程序/申诉的明确规则。

34. 问：在 IRP 的幻灯片上讲到，将采用“合理努力”来确定专家组人员 — 我们如何确保这些努力足够充分呢？

答：我们在多元化方面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我们牢记“各个地区不超过两名专家组成员”这一原则，得出至少将有七名专家这一结论。我们预计将会进行一项招标，由一名提供商来帮助确定全球各地符合资格的专家。

35. 问：由于长期问责制的存在，如果能有报告跟踪多年的各种 IRP 失败将会大有帮助，从这些失败（包括 ICANN 多年以来采取的措施）中获得的教训可以解决差距。

答：我们正在设想对 IRP 的工作方式和如何处理决策进行制度化的定期审核。

36. 问：对（所有相关方进行的）成本控制是一项改进目标吗？

答：成本控制是 IRP 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专家组可以在确定某项质问或辩护无意义或被滥用的情况下做出“败诉方付费”或费用转移结论，但 ICANN 应承担维持系统的所有行政管理成本（包括专家薪资），而各方应承担自身法律咨询的成本。也可能通过收取申请费来防止请求泛滥和提交无意义请求。提案建议 ICANN 在 IRP 中为社群、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投诉人（这些人可能出于成本考虑而无法使用该流程）提供无偿法律代表服务。

另外，当前采用的 IRP 规则仍应继续采用以维持有效性。

37. 问：IRP 的一个问题是违背规则背后的政策精神解释起草得不规范的规则。新 IRP 允许“自行判断”吗？

答：我们的目标是为 IRP 发布通俗易懂的规则。我们将尽力阐明需要和不需要接受独立审核的方面。IRP 是协调专家组的不一致或冲突性决定的工具，也是解决我们可能会在 gTLD 流程（在该流程中，专家组拥有不同的解读且无法对不同的决议进行协调）中遇到的难题的工具。

38. 问：加州是否有很多专属会员非营利社团？

答：专属会员非营利社团在加州并不罕见。

CCWG 法律顾问的回复：虽然我们并不确切地知道加州究竟有多少专属会员非营利社团，但是就我们的经验来看，专属会员组织在这里并不罕见。我们对于这种类型的组织在加州和美国其他司法辖区的使用均有经验。

39. 问：因为 CMSM 结构是外部法律顾问建议的模型，那么我们有与此相关的“示范模型”吗？

答：CMSM 结构的详细信息是专门针对 ICANN 背景制定的。

CCWG 法律顾问的回复：虽然许多非营利社团拥有专属会员，但是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并非针对任何特定的组织制定。相反，就提出的关于正在考虑的其他模型的主要问题而言，CMSM 是长时间实践的产物，是实现 CCWG 确定的社群赋权目标（以及相关 CWG 依赖性）的更好方式。特别地，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提供了一种方法，既能为社群赋权，同时还可避免要求 AC 和 SO 成为法人。

40. 问：为了避免被拒，我们需要员工、董事会、社群之间对与预算相关的事项进行有效合作。这点已正在实施，但是我们应该对此进行强制落实以避免出现预算被拒的情况。

答：我们将确保在工作阶段 2 中实施协作性预算编制流程。

我们还指出，由于社群可能拒绝预算，因此这可鼓励董事会和员工与社群开展合作，在董事会采纳预算之前解决社群提出的疑虑；加强问责制是 CCWG 提案的核心。

8 月 25 日网络研讨会

41. 问：新章程获得批准后，社群是否会提出关于标准章程或基本章程的修正案？如果不会，原因是什么呢？如果社群获得授权来提出章程修正案，则必须在提案中明确、具体地提出来。章程是整个流程的规章，社群有提出章程修正案的特权。社群是否有权提出关于标准或基本章程（第 237 段）的修正案？

答：核心保留权力仅与反对变更和联合批准变更的能力有关。在当前背景下，章程变更可通过社群提案提出（大多数为 ATRT 提出的章程变更）。没有制定“新”的程序路径来提出章程变更：问责制 CCWG 没有提议社群在将来行使权力，直接提议对章程的变更。

如第 35 页所述，CMSM 模型会涉及会员发起和采纳章程修订的法定权力，根据加州法律的规定这是一项不能豁免的权力。但是，CMSM 使用这项权力须遵循特定的限制，包括需要在 CMSM 内获得非常高的批准门槛值。

42. 问：政策制定流程是否属于基本章程？

答：政策制定流程仍然是标准章程。如果董事会选择忽略多利益相关方流程，那么可以启动申诉机制来变更决定。

43. 问：回到使命上来：使命是否一成不变，ICANN 和 DNS 的演变限制是否也是一成不变？

答：ICANN 的使命并非一成不变。

使命和核心价值宣言是基本章程，如要更改则须达到较高的门槛值，以此防止 ICANN 使命蔓延到其他领域。同时，我们已认识到，ICANN 身处一个快速变化的环境中，今后 ICANN 需要做出一些改变以及时履行可能发生变化的使命。如果达到较高的批准门槛值，则可修订基本章程（包括使命和核心价值宣言）。

44. 问：专属会员社群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依靠 ICANN 获得资源？

答：与当前的 SO 和 AC 情况相似，CMSM 将依靠 ICANN 获得资源。

尽管运行 CMSM 可能涉及一些新的行政管理和类似成本（例如召开社群机制会议和计算投票票数），但是我们预期不会出现超出 SO 和 AC 当前在开展其常规活动的过程中所承担成本之外的大量额外运营成本。CMSM 只是一种方式，社群通过这种方式在 ICANN 内采取社团成员的行动并行使社群的治理权利。注意，提案中没有要求在 CMSM 中召开面对面会议。

45. 问：这是否意味着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行使社群权力，即以非投票的方式来行使？

答：CMSM 中会有 SO 和 AC 投票，之后 CMSM 将在 ICANN 内作为组织的唯一法定会员根据投票结果采取行动。在选举 ICANN 董事方面，CMSM 将会根据各个 SO 和 AC 的指示采取行动。

SO 和 AC 中的投票和其他流程没有在当前 CCWG 提案中予以讨论，也不会受当前 CCWG 提案的影响。

46. 问：从法律角度来看，谁会被列为会员？

答：CMSM 将是 ICANN 的唯一法定投票会员。社群（包括 SO/AC）将参与 CMSM 的决策，CMSM 将作为 ICANN 的专属会员采取行动。

47. 问：如果申请书中提出了一个公众利益问题，那么是否有义务寻求 GAC 的建议，稳定性问题是否需要在进入 AC 不参与的投票之前获得正式的 SSAC 建议？

答：当前没有对征询此类建议设定硬性要求。CCWG 建议不会改变 ICANN 当前的实际做法。董事会将做出决议，除非在做出决议之前获得了 AC 提供的信息。做出决议之前 AC 会提供意见，他们的意见将根据当前章程中所述的程序进行处理。董事会和 GAC 的惯常做法仍然保持不变。

应该注意的是，所有 AC 都将受邀参加社群论坛。

48. 问：《加州法典》的哪些规定适用于指定的专属会员并阐述了专属会员的义务和职责？适用于加州非注册非营利协会的《加州法典》第 18630 节规定：尽管本章中存在任何其他规定，但管控非营利协会的会员或人员应根据管辖社团股东他我责任的普通法律原则承担协会的负债、义务或责任，并同时考虑非营利协会和社团之间的区别。

答：《加州非营利性社团法》可以管辖作为 ICANN 法定会员的 CMSM 的权利和权力。如需了解加州非营利性公益社团（例如 ICANN）中法定会员的权利概述，请点击[此处](#)，查看我们法律顾问的备忘录和 2015 年 6 月 8 日题为“回复莎曼珊·艾斯内的问题，会员权利图表”的图表。

大多数义务和责任将在 ICANN 条例和章程中列明；其他法定权利将在章程和条例中限定（根据加州法律的许可），或要求 CMSM 达到较高的门槛值以便行使这些权利。

CCWG 法律顾问的回复：如果专属会员属于加州非注册会员（因为首先需要是法人才能成为 ICANN 的法定会员），那么专属会员非注册协会中的参与者就无需因其参与者的身份而对协会的债务、义务或责任负责，如《加州社团法典》第 18605 节的规定。

《加州法典》第 18630 节简单指出了不仅适用于非注册协会而且适用于社团和其他有限责任实体（如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法他我责任的法律原则。例如，根据这一原则，社团股东应对由该股东运营或与之存在密切联系的社团（且该社团因实际原因停止其独立存在）的债务负责（即，该社团以该股东的“他我”来运营）。通常，他我责任的裁决要求提供若干明显事实，包括该股东与社团之间的资金混合以及未能遵守社团规章。法院也可能要求对公开欺诈行为提供证据。如果 CMSM 根据待

纳入 ICANN 章程的治理规定进行管理，那么我们认为法院没有理由要求其参与者承担他我责任。

49. 问：社群论坛是一个拥有决策权的正式组织结构。它为社群讨论提供了一个场所，因此也存在相应的要求。权力行使共分三个步骤：申请-讨论-决议。由谁来协调这三个步骤？由谁来定义申请窗口？由谁来接收申请并验证申请的有效性？由谁来通知申请窗口的开放？由谁来沟通结果并与董事会/员工联络？社群论坛的主持人可以作为协调员。

答：对于第一点，重要的是要将专属会员实体（SO/AC 进行投票的地方，且之后在 ICANN 内采取社团行动）和社群论坛（开展讨论的地方）区分开来。

专属会员实体自身应尽量少涉及额外的程序复杂性。

某些程序细节仍有待在实施阶段制定，例如在此问题中提出的细节。如果为 CCWG 提供充分支持来正式确定针对社群论坛的程序细节，那么我们可以承担此任务。

50. 问：就所赋予的社群权力而言，社群是否有权单独罢免总裁？

答：没有。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受雇担任其职务。过去、现在和将来，总裁/首席执行官都是由董事会而非社群来推选。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一职不可单独罢免，也不可在召回整个董事会时将其罢免。

51. 问：社群论坛是 CCWG 提案中的一个关键要素。都柏林会议是否会提供关于社群论坛如何召开的更多细节？

答：CCWG 还没有制定都柏林会议的议程。议程将根据第二个公共评议期收到的意见来制定。

52. 问：ICANN 能不能忽略专属会员社群机制的决议？专属会员如何让决议得到遵守？罢免董事会是唯一的选择吗？你们是否提供有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来支持其工作？

答：如果 ICANN 忽略作为专属会员的 CMSM 采取的行动，CMSM 可以通过 IRP 流程来执行条例/章程，甚至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没有人希望走法律诉讼这条路，但是如果绝对必要，CMSM 的权力可以在法院得到强制执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非最佳选择。在资金方面，社群可以监管预算提案是否为该方面划拨了充足的资源。如果董事会提出反对意见，则可行使与预算相关的社群权力。

53. 问：工作阶段 2 中的临时章程规定处于什么状态？

答：请参见第 121 页。提案中有一条建议指出，采纳章程中的过渡性规定将要求 ICANN 执行 CCWG 的建议并要求该组织制定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

54. 问：请阐明人权问题将如何解决、在哪里解决。

答：CCWG 了解到的社群意见指出，应优先处理人权主题。最近组建了一个分组，专门负责章程的文字内容，这些内容中将全面阐述人权理念。还将提供一条理由。人权工作应纳入到提交给 SO/AC 的最终建议中。工作阶段 2 中将开展人权的深度分析。

55. 问：在实施方面以及在工作阶段 2 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预计会在都柏林会议上批准工作阶段 1 最终报告。我们预计，工作阶段 1 的实施将在 ICANN 第 54 届会议召开之后开始进行。我们当前正在实施章程起草的第一步。工作阶段 2 包括两个为期 40 天的公共评议期以及两场 ICANN 会议，以便根据与社群进行的讨论制定工作阶段 2 的建议。预计将随后开展工作阶段 2 的实施工作。

56. 问：为工作阶段 2 考虑的因素中第二项的范围是什么（进一步评估政府在参与 ICANN 方面的改进）？

答：这一事项以占位符的形式添加进去，原因是政府需要更多时间来确定和细化他们将如何参与此模式，可能会在工作阶段 2 作出此决定。我们将在收到进一步反馈后考虑这一事项是否有必要添加。

57. 问：谁来确定由三人专家组做出的决定是否有必要上诉至全部专家组？

答：专家组自身会审查请求，并确定审核请求是否符合测试要求。

58. 问：董事会回应和对话的关键程度如何？

答：董事会拥有独自修改当前企业设立章程和章程的最终权力。因此，要让 CCWG 提案得到执行，有必要与董事会展开沟通与合作。